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12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03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033 号提案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资金。1、2025 年市级财政按国家标准 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296 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 4.25 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427.17 万元。以上资金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资金保障。

二、积极筹措中央、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83.96 万元，统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。不断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为基层医疗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。

三、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要求，对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缴纳个人缴费的参保人员，从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按

每人 20 元标准予以支持，用于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相关支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配合市卫健委持续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加快资源配置和治理创新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。



领导签发：云晓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淑佳 282852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